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交易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與新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林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交易之潛在買方(「新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新意向書」)，而倘若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新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事項」)。

根據新意向書，自新意向書日期起直至訂立最終正式協議或新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或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以及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財務產品提供任何資料、要求以及進行討論或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潛在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除有關誠意金、獨家性、保密性、解決爭議及監管法例之條文外，新意向書之其他條文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上述討論之進展，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進行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作出其他公告。

##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討論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已經屆滿。本公司獲告知，潛在賣方將不會於獨家期間內就可能交易事項與潛在買方繼續討論。

###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